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〔2021〕158号

关于印发《〈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〈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〉补充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(2021年修订)》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的培育资助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1〕58号，以下简称原文件）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在原文件“第五章 知识产权”的第十二条中，作如下补充完善：

1. 知识产权类别 1 类：日本、德国、俄罗斯、韩国、法国、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国际专利，标准为 8 万元/件。

2. 知识产权类别 2 类：其他国家国际专利（澳大利亚革新专利除外），标准为 4 万元/件。

3. 知识产权类别 3 类：PCT（进入国际阶段并缴纳所有官费），标准为 2 万元/件。

4. 知识产权类别 4 类：中国发明专利，标准为 2 万元/件。

5. 知识产权类别 5 类：中国实用新型专利，标准为 0.05 万元/件。

6. 知识产权类别 6 类：软件著作权，标准为 0.1 万元/件。

7. 注：（1）知识产权类别 1 类多于 2 个国家的标准按 2 计，知识产权类别 2 类多于 2 个国家的标准按 1 计；知识产权类别 5 类、6 类多于 2 件的标准按 0.02 计。（2）奖励用于对后续专利进行培育资助。对已实施转移转化的专利每件另按标准的 50% 增加资助。

8. 国际专利培育资助本校教师职务发明专利，且申请教师须有承担的科研项目支撑、经费保障。

9. 所有申请专利须与所在学科相关，且具有良好的转化前景。

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由科研部负责解释。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